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66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被告 邱宇平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3,748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本請求「新臺幣（下同）322,78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後減縮聲明請求「103,74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見卷第103頁）；另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苗栗縣苗栗市北龍岡19號時，撞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許蓁衣所有之APX-6661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322,785元（明細詳如附表所示）。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01 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3,748元，並自本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05 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沿龍
08 岡道往公園路方向行駛，行經苗栗市北龍岡19號時，撞擊
09 停放在路邊之原告承保戶許藝衣所有自小客車後，造成該
10 車毀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依
11 修繕發票實付承保戶322,785元等情，除有行照、道路交
1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
13 表、估價單、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理賠案件簽收單
14 等影本、受損照片為證外，另原告所主張上情，亦與苗栗
15 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現場處理摘要：
16 BCC-8553自小客車沿龍岡道往公園路方向行駛，行經苗栗
17 市北龍岡19號時自撞路邊停放之APX-6661自小客車等節相
18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或陳述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視同自
21 認，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是以，本
26 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既係因被告駕駛上開自小客車，因失控
27 自撞系爭車輛，則被告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
28 爭車輛所受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就其過
29 失不法侵害行為所致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30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31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

01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02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3 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本件原告請求系爭
04 車輛之修繕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計算。查系爭
05 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支出修理費用如附表所示，
06 其中零件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7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08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09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10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1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2 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折舊計算如附表所示，故原告就
13 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24,338元。因
14 此，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折舊後請求
15 總金額103,748元(計算式如附表)。

16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17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8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
19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駕
20 車肇事而受損，業如前認定，揆諸上揭說明，原告於保險
21 理賠後，代位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必要修理費用應為
22 103,748元，即屬有據。

23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27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9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30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
31 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01 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
02 狀繕本於114年9月19日公示送達（20日即於114年10月9日
03 發生效力），有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被告迄未給付，
04 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5 即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
06 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103,748元，及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9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按就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1 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2 項第3款參照。查本件主文第1項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
13 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上揭法律規
1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減縮後之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8
16 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廖翊含

26 附表：原告請求明細

27 1. 工資：39,574元

28 2. 烤漆：39,836元

29 3. 零件：243,375元

30 出廠日期 105年6月（卷第21頁）

31 肇事日期 113年5月12日（卷第51頁）

- 01 使用年限 7年11月
- 02 使用年限超過5年，故以10分之1計算，是折舊後零件可請求金
- 03 額為24,338元。
- 04 4. 折舊後可請求之總金額：
- 05 工資39,574元+烤漆39,836元+折舊後零件24,338元=103,748元